

民事法判解

法定代理人之侵權行為責任

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375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民法第187條規定，下列何者不屬於法院為衡平責任判決時所應斟酌之因素？

- (A) 被害人之經濟狀況。
- (B) 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程度。
- (C) 行為人之經濟狀況。
- (D) 法定代理人之經濟狀況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……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。」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民法第187條規定

民法第187條規定：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，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，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前項規定，於其他之人，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，準用之。」此規定為法定代理人之侵權行為責任。

二、法定代理人之意義

(一)誠如爭點所述，於此種情形下，母親是否仍為法定代理人而應依民法第187條規定負責，依民法第1091條規定：「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，應置監護人。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其中所稱不能，包括法律上不能（例如：民法第1090條「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，法院得依他方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。」與事實上之不能（例如：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、精神錯亂、重病、生死不明……等）。

(二)依最高法院32年永上字第304號判例「夫死改嫁，其未成年之女未隨母同住者，顯已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其女之權利、義務，與其女同居之祖父，即為其女之監護人。」總結而言，若父母離異，未成年子女由父親監護（任親權），而母親並改嫁他人而移居他處，日後當父親死亡，該未成年子女與祖父母同住時，母親即為事實上不能行使監護權（親權）之一種態樣，故此時應為祖父母為監護人，母親無庸負擔法定代理人責任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87條、第109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